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佛政数函〔2021〕83号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 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机制的通知

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佛府办函〔2019〕42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实施且已完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检查内容

（一）政府采购采购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完整、明确；

采购信息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公开；

（二）项目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落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三）政府采购项目的执行方面：是否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是否合法合规编制采购文件；是否依法组建评标委员并依法开展评审活动；是否依法公告中标（成交）信息；是否按规定签订、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是否依法依规收取和退还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合同支付、管理和履约验收等；

（四）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处理政府采购询问和质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六）是否存在《佛山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情形（详见附件）。

三、检查频次和比例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合理确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频次和比例，原则上每年度开展双随机检查不少于2次，每次双随机检查比例不低于检查范围内采购项目的5%。对近3年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处罚的代理机构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单位，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四、检查程序和方式

（一）检查方式

双随机检查采取不定向检查和定向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不定向检查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中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名单，对其进行检查。定向检查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管对象的交易主体类型、采购项目规模等特定条件，在监管平台中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名单，对其进行检查。

执法检查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在线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实施检查时，可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

（二）检查对象、执法人员抽取

检查实施前，通过监管平台的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并对随机抽取过程全程记录，确保过程留痕。

开展实地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属于法定回避情形或因故不能参加检查的，应通过监管平台及时补抽。

五、检查结果运用

（一）规范结果处理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列出整改清单，并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的问题，要做好跟踪监督，复查被检查单位整改到位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严格结果公开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在部门门户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同步归集至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强化结果运用

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已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纳入相应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各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强化对检查结果的运用，通过严格监督检查、强化问责、注重信用管理，推动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四）注重结果分析

探索建立综合分析和研判制度，重视检查结果的收集汇总和统计整理，通过数据监测、挖掘和比对分析，掌握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活动特征，做到早发现、早预警。

附件：《佛山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